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44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璿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66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64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邱璿樺緩刑貳年。

事 實

一、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立法理由並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準此，上訴權人如僅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犯罪事實即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之宣告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查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無上訴等情，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附卷為憑（見本院簡上卷第7-8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見本院簡上卷第65頁），業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依首揭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證據部分。

0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邱璿樺迄未向告訴人劉素雲道
02 歉，或賠償告訴人任何款項，且告訴人仍須接受漫長復健，
03 原判決量刑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合法適當之判決等
04 語。

05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06 (一)上訴駁回部分（即量刑部分）：

07 1.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
08 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9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
10 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
11 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
12 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
13 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準此，法官量刑如非有
14 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15 2.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16 罪。再審酌被告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行為，導致
17 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致受有傷害，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
18 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內容與程度，其造成告訴人受傷之
19 結果及傷勢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為研究所在學之智識程
20 度、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無前科之品行、其坦承犯
21 行，惟其於原審因與告訴人間就調解金額有所歧異，未能與
22 告訴人達成調解，使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彌補等一切
23 情狀，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原審判決業已注意適用刑
25 法第57條規定，且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
26 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
27 或違法，自難認有何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狀，揆諸前揭說
28 明，本院自應予以尊重，難認其量刑有過輕而非妥適之情。
29 從而，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
30 應予駁回。

31 (二)緩刑之宣告：

0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2 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103頁），本院審酌其
03 因一時失慎，致罹刑典，固有不當，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4 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已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達成和
05 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電話紀錄可憑（見本院
06 簡上卷第69-70、89頁），告訴人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
07 就被告本案犯行從輕量刑、給予緩刑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
08 67頁），是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
09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宣告緩刑2年，
11 以啟自新。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
15 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
18 法官 陳俞璇
19 法官 許家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3 書記官 楊淳如